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46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75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275366\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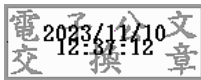
376500000A\_1120275366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2027536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以，該學院住宿  
設施業於112年9月22日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住宿環境更加  
優化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多予利用，轉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11月9日  
人發綜字第1120301457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  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  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11/10



1120012192